椰林視界

反 貪 櫥 窗

一、為提升選舉公平性，請踴躍檢舉賄選，請觀賞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影片 feat. Howhow https://youtu.be/j7alVS1gxPk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政風處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亞希歷險記」，請至 https://youtu.be/891PcKQFmD0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獄友涉犯司法黃牛詐欺案

案情概要：

1. 民眾莊某前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其於 94 年 3 月間在監獄服刑時，因同房受刑人劉某擔心其所涉犯之竊盜案件會被判「保安處分」，且因其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被警察發覺，恐將被撤銷緩刑而需執行有期徒刑，而與莊某論及此事，莊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機向劉某謊稱其與原任職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臺北地檢署）之陳姓女檢察官為多年男女朋友，若請託陳姓檢察官出面處理，劉某所涉犯之竊盜案件可輕判並易科罰金。
2. 莊某另表示陳姓女檢察官亦可代為遊說曾配屬之楊姓書記官，其諭知緩刑案件撤銷後仍可易科罰金，毋庸服刑。對價條件需給付陳姓女檢察官及審判法官三人每人各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給付楊姓書記官 3 萬 2 千元作為紅包，另需給付 6 萬元予陳姓檢察官宴請審理案件之法官等語，使劉某不疑有他而允諾其要求，並留配偶廖女之聯絡電話予莊某。
3. 劉某於廖女入監面會時，向廖女告知莊某有辦法處理相關案件一事，惟必須支付金錢疏通等情。莊某出獄後，於 94 年 4 月 26 日與廖女及劉某胞弟 A 君約在監獄附近餐廳見面，向廖女訛稱上開事實，並於當日下午要求 A 君及廖女開車搭載其至○○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假裝進入該等處所分別處理劉某案件之疏通事宜後，再向廖、劉二人謊稱已與相關人等達成合意，劉某案件將依其之前所述之情況處理，使廖女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 5 月 4 日及 11 日，先後匯款 9 萬 2 千元及 120 萬元至莊某○○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內。
4. 惟嗣劉某之竊盜案件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並與前案合併執行，並無莊某所承諾之可輕判或易科罰金之情形，且廖女向板橋地檢署查詢後，發現楊姓書記官早已調往台南並不在該單位任職，劉某始知受騙。
5. 法院審酌被告因案執行中，不知悔改，竟於獄中向被害人以佯稱熟識司法人員為由而向被害人詐取財物，破壞司法信譽，破壞司法形象甚鉅，惡性匪淺，應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判決，予以駁回定讞。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案例宣導

一、「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 3 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 4 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二、「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 4 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三、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所指為何?

1. 例如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至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　　廉政專線：08-7535612　檢舉信箱：ptdged@judicial.gov.tw

用不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標售等，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爰為第 2 款規定排除本文適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網頁連結之安全性特徵例舉

安全性特徵：

（一）從 URL 字面上所取得的特徵：URL 的長度、是否使用 IP 位址、是否使用縮短網址、是否有@的符號、URL 中出現‘.’（dot）及‘/’（slash）次數、是否有前綴（Prefix）及後綴（Suffix）、是否使用 https 開頭、是否使用特殊的埠號（Port）等。

（二）URL 連接之網頁內容或行為：回傳網頁具有內部或外部連結的數量、是否使用跳出式視窗（Popup Window）、服務表單處理程序 Server Form Handler（SFH）是否為空白或是指向不同網域、是否啟動電子郵件服務傳遞資訊、是否載入大量外部網域之圖片、是否重導向等

（三）網域及網站排名之相關特徵：網域名稱註冊距離現在時間、網站的名聲或排名、網站的流量大小等。

面對科技，我們常會悠遊於它所帶來的便利，但也始終擔心它的負面效應。網路成癮、健康損害以及安全隱私的破壞都是我們所熟知的問題。然而，作為新一代科技人，我們要能夠掌握科技的脈動，要能駕馭科技而不是被科技所支配。當安全問題能夠假人工智慧之手而獲得更好的保障，這將是對抗惡意、詐欺等行為最佳的良藥解方。然而人工智慧也面臨自身系統被攻擊的問題，如最近非常熱門的研究議題—深偽技術（Deepfake)，把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與偽造（Fake）結合在一起，這讓依賴人工智慧為安全判斷依據的防衛方法面臨不小的威脅。「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看來這場網路安全與人工智慧之間的競合勢必還有一大段長路要走。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 2 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